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42.55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42.16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55 元/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2.5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2.16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送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24,763,828 股×0.39 元/股)÷524,764,418 股≈0.39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55-0.39）+0]÷(1+0)=42.16 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2.16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7.19 万股（含）至 474.38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至 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